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90825

南檢偵辦南台灣最大贓車解體集團

本署檢察官盧駿道接獲線報，於臺南市轄區內自民國108年1月起，發現有一專門竊取TOYOTA、MAZDA、HONDA等廠牌自小客車之竊車集團在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(市)、雲林縣、彰化縣等地區內流竄，目標鎖定2、3年內型式新車輛為主，該集團負責竊車人員作案時均使用偽造車牌，且在竊得失竊車輛後，將失竊車輛開至偏遠地方將其原車牌拔下丟棄，改懸掛上偽造車牌，在逃逸路線均尋找無路口監視器之小路行走，該竊車集團分工細膩，做案過程中會設立多處斷點，以規避警方人員查緝；竊車人員將失竊車開至約定地點後，將失竊車交由拆解贓車人員進行拆解，拆解完畢後再將各零件以貨車裝載運至轉運地點，等待收贓人員將汽車零件販售給中、北部地區之汽車修配廠圖利，初步計算不法所得約4、5千萬元。

本署檢察官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五隊、歸仁、永康、第一、學甲、善化、麻豆、第六分局、保安大隊及嘉義縣警局水上分局、嘉義縣、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水上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

局、彰化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就各單位轄內分析近年失竊車輛作案手法，並運用大數據資料情資整合後，派員24小時埋伏監控。

經1年餘佈建埋伏，於109年8月20日10時許，見時機成熟，由檢察官盧駿道、黃淑妤、謝欣如及高振瑋指揮警方兵分12路在臺南市、臺中市、苗栗縣、雲林縣等地執行搜索，並傳拘陳○○（男、81年次、臺南市人）、周○○（男、53年次、臺南市人）、張○○（男、55年次、苗栗縣人）、林一（男、60年次、臺中市人）、廖○○（男、60年次、雲林縣人）、林二（男、59年次、臺南市人）、許○○（男、72年次、臺中市人）、高○○（男、63年次、臺南市人）等8人到案，現場查扣作案車10輛，並起獲失竊自小客車引擎9顆、已拆解車體3部、已拆解汽車零件 1批、行竊及拆解工具1批，瓦解贓車解體集團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○○有反覆實施竊盜犯罪之事實、且因有共犯在逃而有串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另周○○、張○○、林一、許○○則分別諭知1萬、1萬、3萬及10萬元具保，並將持續深入追查該集團銷贓去向與不法所得。